**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**

**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和教育部《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）》（教职成【2015】38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加快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不断提高学校各项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）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细落小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，坚持依法治校，建立和完善有医专特色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，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，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、完善制度标准、创新运行机制、改进方式方法、提升管理水平，为基本实现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经过三年努力，以人为本管理理念更加巩固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，办学行为更加规范，办学活力显著增强，办学质量不断提高，依法治校、自主办学、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，多元参与的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不断完善，学校自我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学校吸引力、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规范办学，激发活力。确立管理工作在学校办学中的基础性地位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职业教育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全面规范学校各项办学活动，不断激发办学活力，切实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问题导向，标本兼治。以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，针对学校常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立知、立行、立改，对症施治、标本兼治，全面提高管理工作的有效性。

（三）活动贯穿，全面行动。设计和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，以活动促管理、以活动促落实，推动全员参与。调动社会各方力量，积极参与学校工作方案的实施，形成推动管理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科研引领，注重长效。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，加强管理的制度、标准、评价等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建立自我诊断、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

按照《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）》的规定，围绕诚信招生、学籍信息核查、教学标准落地、实习管理规范、平安校园创建、财务管理规范等六个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治理，并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标准建设

根据《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及有关政策法规精神，对学校章程做进一步完善，同时对《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学术委员会管理规定》、《校务委员会管理规定》等章程性文件做进一步修订。

以章程为统领，制定和完善学校教学、学生、行政管理、后勤服务等各方面的制度、标准，健全相应的工作规范和流程，形成统一、协调、科学、规范的制度体系。

加强学校管理制度的宣传和学习，强化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、检查，提高制度的执行力。

（三）管理队伍建设

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管理队伍能力建设，遵循管理人员成长规律，依照岗位、年龄、知识结构等分门别类地制定并实施管理人员能力建设计划，提高管理人员工作能力与水平。

（四）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

以智慧校园建设为契机，以落实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》为重点，出台学校信息建设规划，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、更新、采集、分析以及诊断和改进学校管理的能力。

（五）文化建设

在学校现有文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挖掘学校文化建设的内涵和潜力，形成体现现代职教思想、职业物质、学校特色、可传承发展的核心文化。着力培养学生职业理想与职业精神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医者仁心文化，打造具有医专特色的生命文化。以各种典礼、纪念日等为媒介，培养学生的自主发展能力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（六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

建立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确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职业道德操守、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，强化人才培养全程的质量监控。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逐步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和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对照“工作要点”制定学校、部门的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表，有序推进工作的实施。

（二）宣传学习。通过校园网络、校报等多层次、多形式地开展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的相关宣传与讲解，使之成为全校管理工作的共识。

（三）检查监督。对相关工作进行裂解，责任落实到部门和具体人员，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有效完成。

（四）指导服务。成立专家队伍，组织开展有关理论研究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指导。